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参加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嘉善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善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5306.91万元，资产总额为2495.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8日